

# 萬能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88年07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5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01月0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大學部學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，以本校停止開設之必修科目為限，延修生除外。並須經本校函請他校同意後辦理。
- 第三條：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延修生除外。
- 第四條：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本校規定選課日期結束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五條：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依本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完畢，並應依規定繳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(二)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- (三)遵守本校有關規定；其成績考察，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每學期結束後，將該選修學生之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第六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